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748　证券简称:长城信息　公告编号:2013-36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何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文彬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52,713,333.88	2,358,824,125.79	12.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69,745,056.15	1,224,876,040.53	3.6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62,739,301.42	-22.74%	965,507,699.83	-7.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815,799.35	83.79%	63,647,124.12	30.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3,014,426.03	200.9%	42,939,156.11	60.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47,074,656.76	-22.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53	83.83%	0.1695	30.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53	83.83%	0.1695	30.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6%	76.52%	5.1%	25.3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939,757.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25,300.00	
债务重组损益	-3,132,257.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2,678,367.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3,045.68	
减:所得税影响额	646,358.6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93,795.37	
合计	20,707,968.0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5,59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18%	75,793,655			
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创富1号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4.07%	15,279,110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08%	11,555,504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48%	9,299,804			
中国农业银行-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7%	8,540,304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其他	1.55%	5,838,110			
招商银行-中邮核心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4%	5,018,339			
湖南计算机厂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	4,874,515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昀沣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97%	3,624,230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1%	2,672,322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75,793,655			人民币普通股	75,793,655	
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创富1号集合资金信托	15,279,110			人民币普通股	15,279,110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555,504			人民币普通股	11,555,504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9,299,804			人民币普通股	9,299,804	
中国农业银行-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540,304			人民币普通股	8,540,304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5,838,110			人民币普通股	5,838,110	
招商银行-中邮核心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18,339			人民币普通股	5,018,339	
湖南计算机厂有限公司	4,874,515			人民币普通股	4,874,515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昀沣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624,230			人民币普通股	3,624,230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672,322			人民币普通股	2,672,32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是湖南计算机厂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余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增减变化	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	-45.91%	主要系为生产而备货及回款滞后所占用资金增加。
应收票据	-77.94%	主要系结算方式变化产生的影响。
应收账款	129.21%	主要系受客户影响销售回款滞后影响。
预付款项	68.43%	主要系子公司中电软件园工程预付款尚未结算。
其他应收款	267.73%	主要系公司预付购买土地款。
存货	48.39%	主要系公司备货及在产品增加。
在建工程	68.20%	主要系子公司中电软件园后续工程建设。
开发支出	-100.00%	主要系研发支出费用化所致。
预收款项	102.35%	主要系预收款项目暂未实现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多。
应付职工薪酬	-59.98%	主要系各单位计提的2012年度绩效工资在本年度支付。
应交税费	-149.17%	主要系期初应交增值税和所得税等税费在本期已缴纳。
应付股利	-81.25%	主要系应付股东的股利本期已支付所致。
长期借款	328.57%	主要系子公司中电软件园用于园区建设抵押借款增加。
专项应付款	100.00%	系公司收到国有资本金。
预计负债	-100.00%	系土地诉讼案原计提的预计负债经终审判决本期转回。

2、利润表项目:

项目	增减变化	主要原因
财务费用	-87.59%	主要系部分资金收益增加,子公司中电软件园在建工程借款费用资本化共同影响。
资产减值损失	37.68%	主要系计提应收款项及存货减值增加。
投资收益	171.00%	主要系转让联营企业的股权产生收益及联营公司按比例计提的投资收益同比增长。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54.64%	主要系转让联营企业的股权产生收益及联营公司按比例计提的投资收益同比增长。
营业利润	53.42%	主要系主营业务毛利率增长及投资收益增加。
营业外收入	-34.04%	主要系子公司中电软件园的政府补助同比减少。
营业外支出	74.03%	主要系债务重组损失影响。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6.90%	主要系子公司金融电子板块固定资产清理同比减少影响。
所得税费用	95.67%	主要系子公司医疗电子本年计提数增加及子公司上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共同影响。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67%	主要系部分子公司营业利润同比增长。
少数股东损益	-137.88%	主要系子公司中电软件园本期亏损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目	增减变化	主要原因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4.27%	主要系公司收到的软件产品退税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大。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09%	主要系公司收到国有资本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09%	主要系公司人工成本增长。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9%	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长。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7.03%	主要系转让联营企业的股权收回资金增加。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6.85%	主要系公司本期固定资产清理减少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6.58%	主要系子公司中电软件园本期建设投入增大。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	系上年同期存在清算子公司相计视讯剩余资产分配,本期无。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7.20%	主要系子公司中电软件园抵押借款用于园区建设增加。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39%	主要系子公司商票贴现。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31%	主要系子公司中电软件园短期借款业务同比变化影响。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85%	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公司于2013年7月20日披露了湖南维胜科技有限公司与湖南维胜科技电路板有限公司35%股权处置进展公告,报告期内,已完成该两家公司的工商变更。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完成湖南维胜科技有限公司与湖南维胜科技电路板有限公司35%股权处置的工商变更。	2013年07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3-18号公告

三、对2013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3年08月29日	本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广州广证恒生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王聪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未提供资料。
2013年07月01日-09月30日	本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公司对外披露信息的解释答疑。未提供资料。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3-056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第三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的组成

按照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有3名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运作效率,公司计划适度调整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人数的分配,非独立董事由3名增加为4名,独立董事由4名减少为3名,并计划在董事会审议换届选举事项的同时,修订《公司章程》中关于以上董事会构成的条款,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第三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有4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二、董事的选举方式

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二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最多不得超过本次董事会拟选非独立董事的组成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二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最多不得超过本次董事会拟选独立董事的组成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推荐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至2013年11月7日17:00前以书面方式向公司证券部提交所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名单及相关资料;

(二)在上述推荐时间期满后,公司将对推荐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

(三)公司董事会根据选定的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

(五)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及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备案审核;

(六)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8、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除应具备《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董事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性;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6、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7、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规定的从其规定;

8、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①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②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③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④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⑤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⑥《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⑦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式样见附件);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原件备查);

3、股票帐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三)推荐人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2013年11月7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1、联系人:蔡艳红　宁文

2、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1栋4楼公司证券部

3、邮政编码:518057

4、联系电话:0755-86168479

5、联系传真:0755-86169275

特此公告。

附:董事会候选人推荐书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日

附件: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信息			
姓名(名称)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身份证件号码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类别:□ 董事 □ 独立董事			
被推荐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是否符合本公告所载任职条件:□ 是 □ 否					
是否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 否					
简历	(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				

推荐人:(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3-057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第三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监事会的组成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三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二、监事的选举方式

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1、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监事会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可向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最多不得超过本次监事会拟选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产生

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推荐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至2013年11月7日17:00前以书面方式向公司证券部提交所推荐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及相关资料;

(二)在上述推荐时间期满后,公司将对推荐的监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监事人选,将提交公司监事会;

(三)公司监事会根据选定的人选召开监事会确定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五)在新一届监事会就任前,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应具有与其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凡有下列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8、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式样见附件);

2、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原件备查);

3、股票帐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三)推荐人向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2013年11月7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1、联系人:蔡艳红　宁文

2、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1栋4楼公司证券部

3、邮政编码:518057

4、联系电话:0755-86168479

5、联系传真:0755-86169275

特此公告。

附:监事会候选人推荐书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日

附件: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信息			
姓名(名称)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身份证件号码	
被推荐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是否符合本公告所载任职条件:□ 是 □ 否					
简历	(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				

推荐人:(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3-086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减值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对我公司拟在2013年三季报对子公司江苏利洪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洪公司")转让硅氧烷资产计提大额资产减值高度关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3年7月1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2013年7月31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在2013年中报对利洪公司7.5万吨有机硅单体设备资产组"资产减值准备8375.60万元。(详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告编号:2013-040)

2013年10月11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拟在2013年三季报中,对拟转让利洪公司的硅氧烷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33,810.13万元。(详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75)

2013年10月1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利洪公司转让硅氧烷资产给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详见《关于出售有机硅硅氧烷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79)

上述2013年三季报减值和出售有机硅硅氧烷资产事项,尚待2013年10月30日公司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部分　利洪公司2013年三季度拟计提减值的各资产组情况说明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税金	可变现净值	资产减值
7.5万吨有机硅单体资产组	33,434.90	23,013.27	345.37	22,667.91	-10,767.00
有机硅单体副产综合利用资产组	7,927.66	3,983.51	123.22	3,860.30	-4,067.36
甲基苯基二氯硅烷(A3)资产组	3,264.83	1,259.98	6.50	1,253.49	-2,011.34
氯甲烷浓酸水解改造项目	7,610.48	3,506.85		3,506.85	-4,103.63
7万吨/年有机硅材料项目	32,629.98	20,051.35	282.16	19,769.19	-12,860.80
其他(电子设备、车辆)	188.89	339.89			无减值不计算
无形资产——土地	4,187.29	5,865.90			无减值不计算
合计	89,244.04	58,020.75	757.24	57,263.51	-33,810.13

一、7.5万吨有机硅单体资产组

2005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利洪硅材料有限公司(原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长江分公司)投入自有资金建设"3万吨/年有机硅单体工程"。工程于2007年建成投产。2007年实现营业收入1.52亿元,净利润2464万元。2008年实现营业收入3.06亿元,净利润2516万元。2009年实现营业收入2.77亿元,净利润1355万元。

2008年,公司利用IPO资金在原有3万吨有机硅单体项目上进行"4.5万吨/年有机硅材料改扩建项目"(即扩产后达到年产7.5吨单体的能力)。工程于2010年建成投产。2010年实现营业收入2.92亿元,净利润3233万元。2011年实现营业收入3.38亿元,净利润-870万元。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2.95亿元,净利润-3364万元。

公司IPO时预计7.5万吨单体项目建成后,利润总额10371万元。2011年-2012年尚未达到上述目标,原因如下:

①硅氧烷出现产能严重过剩价格下跌,而主要材料价格上涨

从2011年上半年开始随着国内产能全面释放,国内硅氧烷行业开始出现严重产能过剩现象,使国内硅氧烷价格长期处于低迷状态,严重影响效益。

硅氧烷不含税售价,2013年上半年比IPO前参考价(2007年上半年)降低36.88%。比定向增发前参考价(2010年上半年),降低19.34%。

而主要材料硅块价格不降反升,2012年,比IPO前参考价(2007年上半年),上涨28.49%(增加成本7.12%)。比定向增发前参考价(2010年上半年),降低6.75%(降低总成本1.69%)。

与IPO前参考价比较,上述销售价格下跌和材料上涨共减少毛利率44%,按照2012年营业收入2.95亿元算,减少利润总额1.30亿元。

②有机硅行业属于重资产行业,其特点是,项目建成后,其生产工艺和消耗水平相对固定,成本没有大的下降空间。

③人工工资大幅度增长。2009年、2010年、2011年、2012年工资总额1006万元、1365万元、1717万元、1818万元,2012年工资总额比2009年增长80.72%。

二、有机硅单体副产综合利用资产组

2010年-2013年,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建设"有机硅单体副产综合利用工程",该项目为实现"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目的,对有机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通过裂解和歧化等工艺,变为单体二次利用。项目逐步建成,达到了预期效果。因该项目是单体项目的环境配套项目,无对外销售,无法单独核算出营业收入和利润。

三、甲基苯基二氯硅烷(A3)资产组

2010-2011年,公司利用江苏省科技厅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和自有资金建设"1000吨/年甲基苯基环三硅氧烷项目",2011年建成。因为该产品为特种有机硅材料,民用需求小,主要应用于军品。公司"军工三证"至今仍在办理过程中,无法进入军品市场,公司A3产品目前无收入,正常提取折旧。

四、在建的"氯甲烷浓酸水解改造项目"

为提高现有有机硅单体装置的利用效率,提高硅氧烷的产品质量,降低能源消耗,公司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将恒沸酸水解设备进行浓酸水解改造。2012年9月项目开始,从固定资产中结转6968万元到在建工程。现已经投入1433万元,项目目前尚未完工,未产生效益。

五、在建的"7万吨/年有机硅材料项目"

项目预算72,000万元,2010年11月1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644万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7,236.86万元,其他自有资金解决。项目原计划2013年底建成投产。

截止2013年9月末,实际投入资金46,360.80万元,募集资金余额21,765.22万元。

因项目尚未完工,未产生效益。

本次资产转让范围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土地使用权。

工程物资,不属于本次资产转让范围。工程物资若属于受让方项目建设所需并符合受让方生产项目质量使用要求的,双方按市场公允价格协商达成一致的,受让方同意接收。

预付设备工程款,不属于本次资产转让范围,由公司、受让方、设备供应商(设计院)三方协商另行签订协议,受让方支付给设备供应方(设计院),由设备供应方(设计院)退还给转让方,或者由受让方直接支付给转让方。

第二部分　2012年年报不计提减值准备和2013年中报三季报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说明

一、2012年年报期间,利洪公司资产无减值迹象,不用计提减值准备

①公司2012年11月8日发生的副产物灌装火灾事故,燃烧的是主要是无价值的浆渣,未对公司7.5万吨资产组造成任何直接损失和影响,7.5万吨装置是利洪公司持续生产经营的完好装置。

②11月8日火灾事故正值党的十八大召开当天,事故发生后政府提高了安全、环保的整改标准,公司投入大量资金对所有装置进行全面整改。公司整改后的生产装置的价值比2012年11月8日前的价值明显提高。

③公司通过整改,于2013年1月生产装置在政府的批准下开车处理副产品和单体,年报审计期间大部分设备属于正常生产状态,当时预计2013年5月副产品和单体处理完毕后就可以全面恢复生产。

因此,2012年年报不计提减值准备是合理和合适的。

二、2013年三季报利洪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2013年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实质是转让利洪公司硅氧烷相关资产的亏损,其减值原因如下:

1、停产时间大大超过预期,导致设备腐蚀加大,修复费用大增,大大降低固定资产价值。公司原预期2013年5月按照政府要求处理副产品完毕后恢复生产。政府积极协调推动公司与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重组,要求我公司停止恢复生产和工程建设与新安股份加快谈判。至今已经超过5个月,预计新安股份还需要几个时间,并投入大量修复费用,才能恢复生产。

2、硅氧烷行业产能严重过剩,唯一交易对手的原因造成公司无议价能力。新安股份因其全资子公司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子公司利洪公司相邻,可以实现草甘磷和有机硅生产的综合利用循环经济并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对方才愿意在如此市场环境下并购,这也是造成交易价格低,资产减值较大的原因。

3、有机硅单体属于强酸环境的大化工行业,且处于相互影响的化工园区,设备腐蚀随着长期停产加剧。2012年11月8日发生火灾,部分设备近1年没有使用,从2013年5月处理副产品完毕后,利洪公司更是全面停产、项目停建。设备腐蚀加剧,造成设备价值的不断变低。

第三部分　7.5万吨有机硅单体设备资产组2013年三季报追加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2013年中报,对利洪公司"7.5万吨有机硅单体设备资产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8,375.60万元。2013年三季报,公司将对该项资产组在上次已经计提的减值准备基础上继续减值。其原因为:

1、停产时间较长,设备加速腐蚀,预计重新恢复生产修复费用增加。

2、评估方法不同

2013年中报资产减值的评估,属于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评协[2007]169号《关于印发(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试行))的通知》第三十六条规定不适用成本法,又无活跃市场交易无法适用市场法,因此使用收益法评估。

2013年三季报资产减值的评估,属于以资产转让为目的的评估。公司停产时间长,预计恢复生产的时间和费用无法准确预计,因此无法采用收益法。又无活跃市场交易无法适用市场法。为保护双方投资者利益,因此评估采用成本法。

从评估方法上说,收益法因为需要依据的收入预测等原因,其客观性和准确性比成本法弱,因此本次2013年三季报提取减值准备即本次与新安交易的评估结果更具有合理性。

但是本公司2013年中报依据收益法评估结果提取减值准备,比不提减值准备,更准确客观的反映2013年中期的财务状况。

2013年三季报减值和出售有机硅硅氧烷资产事项,尚待2013年10月30日公司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和出售有机硅硅氧烷资产的进展情况,我公司会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ST韶钢　公告编号:临2013-47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0月29日(星期二)上午9: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0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0月28日下午3:00至2013年10月29日下午3:00中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韶钢办公楼北楼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余子权　先生

5、股权登记日:2013年10月21日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58人,代表股份1,362,259,8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6.3028%,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32人,代表股份1,360,760,5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6.2408%,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6人,代表股份1,499,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620%。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全奋、邵芳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见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逐项审议并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出售35000Nm3/h制氧机的议案》。

2009年下半年,本公司为形成650万吨钢生产能力,根据《韶钢650万吨钢平台实施方案制氧能力规划》,氧气缺口35400Nm3/h,由本公司自建35000Nm3/h制氧机满足用氧需求。2011年9月,本公司35000Nm3/h制氧机工程开工建设,现已具备运行条件。目前,由于受钢铁市场持续低位运行及公司规划调整的影响,公司高炉富氧率不高及钢产量未达年产650万吨生产水平,冶炼用氧未能达到原35000Nm3/h制氧机的规划,导致该机运行后,氧气富余放散造成浪费,公司用氧成本增加。为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公司积极寻求该35000Nm3/h制氧机的最佳经济运行模式,降低用氧成本,提高公司效益。经公司与普